

112 學年度嘉義縣松梅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領域/科目：高年級/國語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5. 素養導向 |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v | | | | 5.1 能兼具內容和表現並促進核心素養達成。大部分學生都能獲得體驗、練習、思考討論與整合發表的學習經驗。 6.2 課程編排符合順序性、統整性的螺旋式學習的課程組織原則。 7.1 各項教學、評量等大多數都能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8.2 課程設計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 | |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6. 內容結構 |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v | | | | |
| | |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7. 邏輯關連 |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v | | | | |
|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 8. 發展過程 |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v | | | | | |
|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課程實施 | 13. 師資專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v | | | | 13.1 除了(台灣手語或新住民語之師資)之外，校內師資能妥 |

| | | | | | | |
|----------|---|--|---|--|--|---|
| 業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適安排並有效實施。 13.3 教師能共同備、觀和議課，持續增能以熟知任教之科目相關事宜。 |
|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14. 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v | | | | 16.1 常態性的進行每學期識字量檢測、班級內閱讀說書活動，並規劃國語科內容進行展演活動。 |
| 15. 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v | | | | |
| 16.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v | | | |
| 17. 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v | |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18.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v | |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課程效果 |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v | | | | 20.1 大部分學生學習表現都能精熟各階段學習重點並能持續進展。 |
| |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20. 持續進展 |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v | | | |

| | | | |
|------------------|--|------------|----------------|
| <p>改進方向與調整策略</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教學與評量等大多數都能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但少數課程內容無法完全呼應，待領域小組共備時再討論改進。 2. 大部分學生學習表現都能精熟各階段學習重點並能持續進展，唯少數程度落差較大的學生，教學中無法提供因材施教，必須額外安排時間及有效策略(例如同儕互學、教學平台)予以補救教學。 | | |
| <p>評鑑日期</p> | <p>113 年6月24日</p> | <p>評鑑者</p> | <p>黃一芳、陳玉芳</p> |